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Dragon Mining Limited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Pauline Anne Collinson女士（「Collinson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Collinson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公司法**」），公眾公司須擁有至少一名秘書，其中至少一名須常駐於澳洲。由於在Collinson女士辭任後，本公司餘下之聯席公司秘書劉冬妮女士（「**劉女士**」）並非澳洲常駐居民，故本公司無法在不委任一名新公司秘書之情況下滿足有關規定。

董事會在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後欣然宣佈，陸海洋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接替Collinson女士成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接替**」）。

陸先生於2010年畢業於邦德大學，獲頒授商學學士（會計與金融專業）及法學學士（商法專業）以及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為新南威爾士州律師協會會員，並獲准於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執業。自2013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公司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TA Australia**」）（澳交所：TIA）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並協助TA Australia之首席執行官管理TA Australia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各種收購、股權集資及貸款融資活動以及與主要股東之聯絡。陸先生亦監管TA Australia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並為TA Australia提供及獲取法律意見。於2019年，陸先生獲委任為TA Australia之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TA Australia之日常營運。在加入TA Australia前，陸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受聘於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中包括昆士蘭布里斯班的Piper Alderman及昆士蘭布里斯班的Ashurst，其職責包括為客戶提供澳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項下有關併購、公司重組、合規及公司治理事務之意見。

根據陸先生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彼於澳洲常駐之身份，本公司認為陸先生能夠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並遵守公司法之規定。然而，鑑於陸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之學歷或專業資格，亦未取得足夠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難以單獨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故本公司委任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自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即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豁免」），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劉女士必須於豁免期協助陸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遭撤回。

經考慮(i)陸先生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及(ii)劉女士熟悉本公司事務及能夠向陸先生提供協助，董事會認為接替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有利。

劉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作為陸先生之替任代表）。

董事會謹此對Collinson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陸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